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被告 王鵬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務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2338號裁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,749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游語涵